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李 安 立

代 理 人 李 天 由

相 對 人 遠 信 國 際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沈 文 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補字第17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與相對人有任何形式之債務往來，亦未簽署本票或授權他人以抗告人名義簽發票據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遲延利息之週年利率為5%，原裁定之年息16%極不合理，對原裁定所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確認之訴以所確認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在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之某特定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9日向原審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所聲請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票字第3969號本票裁定之本

01 票債權（下稱系爭本票債權）不存在（見板補卷第9頁），
02 而相對人系爭本票債權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161元
03 及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04 之利息」之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69號民事裁定在
05 卷可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，見板補卷第41至42頁），抗告
06 人請求確認相對人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既為消極確認之
07 訴，目的為根本否認相對人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可見系爭本
08 票債權如存在，相對人所得積極利益為如系爭本票裁定主文
09 所示之系爭本票債權金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系爭本票之
10 債權金額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。抗告人主張遲延利息之
11 週年利率為5%，原裁定之年息16%不合理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12 原審據此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萬2,216元（含本金2萬
13 9,161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,0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
14 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並核算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
15 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
16 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20 法官 古秋菊

21 法官 劉婉甄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楊佩宣

26 附表：

27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萬 9,161元	利息	2萬9,161元	113年10月13日	114年6月8日	(239/365)	16%	3,055.11元
							3,055.11元
合計							3萬2,216元